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兵团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主动向社会或者当事人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级执法机构是做好执法公示的责任主体。执法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

构负责执法公示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执法机构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职责中应全面执行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及事后公开制度。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统筹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行政执法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不适用本制度。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开。

上级部门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公开的，按照相关要求公开。

第九条 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要按照部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标准并结合各师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求统一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窗口基本服务信息。

第十条 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应按照部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标准设置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栏，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事前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清单；
- （二）执法职责与权限，包括行政执法职责内容与职权范围；
- （三）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具体规定等；
- （四）执法程序，包括行政执法方式、步骤、时限、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等；
-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 （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包括执法类别、执法事项、实施主体、审核期限等；

(七) 救济渠道，包括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

(八) 监督方式，包括行政执法活动举报投诉的方式、途径、单位地址、邮编、监督电话、监督邮箱等；

(九)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应当编制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第十三条 新制定、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开内容发生变化的，自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变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内容。

第三章 事中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

(一)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应规

范着装和佩戴执法证件，暗查暗访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执法过程中应出具统一的执法文书，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途径及期限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过程中，须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的标准、行政强制的程序、办案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四）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事流程、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四章 事后公开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要及时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布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行政检查工作，要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上公示。检查结果正常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示；检查有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后，及时公示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和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或者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予以公开，并报送兵团交通运输局和师市。

第十九条 执法机构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公示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保密审查。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执法机构应当做好释疑和回复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兵团交通运输局对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机构、局直属相关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有应当公开而不公开、不按要求公开等情形的，严格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